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37号

罪犯丁利民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利民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罪所得赃款、赃物予以追缴，返还被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9月22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6年6月1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8年12月6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犯罪所得赃款、赃物予以追缴，返还被害人不变。2021年11月19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犯罪所得赃款赃物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不变。刑期2013年9月22日至2029年7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丁利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丁利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赃款赃物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（均未履行）。月均消费151.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993.8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犯；数罪并罚；累犯；财产刑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丁利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利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丁利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